

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天赐湾村姬家洼  
至瑶湾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榆林市鑫茂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榆林市鑫茂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天赐湾村姬家洼至瑶湾道路硬化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该工程按发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要求顺利施工,特签定本合同,其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天赐湾村姬家洼至瑶湾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3. 工程范围: 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2092.489m,路基宽5m,路面宽4m,两侧各0.5m土路肩结构形式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cm厚水泥稳定土(6.0%)基层+20cm厚天然砂砾底基层。新做涵洞3处、拦水带1490m、急流槽4道、边沟1490m以及平面交叉2处等工程。

## 二、工程服务形式: 施工总承包

##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就实际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内容为基准,最终以审计为准。

## 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五、工程总价

成交合同价为：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1498000 元整)

## 六、工程质量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 七、工程款支付

由于工程特殊，任务重、工期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工程量的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拨付至90%，审计后拨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期满后3%一年后付清。

##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甲方概不付一切责任。

## 九、施工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以正本为准，和投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5.12